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的意向書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尚未成立以及由於南先生及邵先生未能達成相關目標，奧思知亞太已根據意向書行使權利，要求南先生及邵先生向其無償出售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全部股份。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完成，而合營公司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意向書（「該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乃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意向書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意向書條款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繳足股本為100港元。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尚未成立。由於南先生及邵先生未能達成相關目標，奧思知亞太已根據意向書行使權利，要求南先生及邵先生向其無償出售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全部股份。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完成，而合營公司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意向書現已終止且不再對訂約方有任何效力。

董事會將繼續於中國尋求生活品味支付卡發行業務的任何發展機會。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周景樂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